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L)-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LWB(L)01	SV035	朱凱迪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S-LWB(L)02	S0075	何啟明	90	(2) 就業服務
S-LWB(L)03	S0087	劉小麗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3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答覆LWB(L)052的跟進提問：

請處方與運輸及房屋局及路政署協調，提供以下資料：

- (a)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範圍以外的工業意外及傷亡數字(包括港珠澳大橋主橋、澳門口岸及珠海口岸等)；及
- (b) 港珠澳大橋致命工業意外的調查／檢討報告。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提問時間：2017年4月7日下午1時07分)

答覆：

- (a)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及路政署提供的資料，整個港珠澳大橋項目主要分為兩部分：即(一)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大橋管理局)在內地水域進行的主橋工程(即22.9公里橋樑及相連的6.7公里海底隧道工程)；以及(二)由粵港澳三地政府各自負責的連接路及口岸工程。大橋管理局直接負責大橋主橋的建設和管理。遇有工業意外或工傷個案，承建商須適切地向大橋管理局和事發當地的相關政府部門匯報。我們並無有關大橋主橋的工業意外詳情的現成資料。至於珠海和澳門的工程，鑑於它們由珠海市政府和澳門政府各自負責，我們並無相關工業意外的資料。
- (b)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勞工處須在具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方可向另一人披露根據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行使或執行職能期間所取得的工作程序等資料。《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亦訂明勞工處具有合法權限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其中包括為了施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在法庭命令下或為了

遵守另一條例的規定等情況，勞工處曾根據上述條文向香港申訴專員提供根據其《申訴專員條例》索取的相關資料，以及向工傷工友或其家屬提供資料作提出民事訴訟之用。勞工處正就如何在符合上述法例的前提下公開港珠澳大橋致命意外調查報告，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根據路政署的資料，如不幸發生致命工業意外，按路政署和承建商簽訂的合約，承建商須要就意外向路政署提交詳細事故報告。但受合約的相關保密條款限制，路政署不能在未得到承建商同意前向其他人士披露相關報告內容。就議員的查詢，路政署正徵詢相關承建商是否同意向立法會提交相關調查報告。

就今年3月29日在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路政署於3月30日成立了一個由副署長領導的獨立調查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調查事發原因，並研究改善工地安全的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專責小組會在3個月內向路政署署長提交調查報告。路政署會在適當時候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LWB(L)043，請政府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在過去3年，勞工處分別轉介了數百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至僱員再培訓局，但最後卻未能成功為有關計劃的申請工作開辦任何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原因是甚麼；及
- (b) 每年有數以千計從事長者服務的護理員獲批輸入來港工作；就此，當局有否認真檢討過這類工種較不受本地勞工歡迎的原因為何；以及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並透過改善工作環境及薪酬待遇等條件，以鼓勵更多本地勞工加入，而非依賴輸入外勞？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可能由於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工作性質和工作環境對本地工人較欠吸引力，因此僱員再培訓局在過去3年未能為「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工作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
- (b) 為鼓勵青年人投身護理服務，政府已預留約1.47億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在2015-16年度起的數年內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社會福利署選出的5間非政府營辦機構已分別於2015年7月及2016年4月開始招收學員。截至2016年12月底，5間營辦機構已合共招收了555名學員，當中424名學員已獲安排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LWB(L)052」，當局表示自2011年動工以來至2017年(截至3月3日)共發出253張「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就此，請當局按下表順序列出所有於工程期間發出(截至4月7日)的「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資料：

發出原因	停工位置／工程項目	停工日期	該工程項目涉及的工傷及死亡宗數(請分別列出工傷及死亡數字)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提問時間：2017年4月7日)

答覆：

截至2017年4月7日，勞工處就港珠澳大橋工程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資料表列如下：

發出原因	停工位置／工程項目	停工日期	該工程涉及的工傷及死亡宗數(請分別列出工傷及死亡數字)	涉及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遏止工人從高處墮下的風險	「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填海工程」(HY/2010/02)	2012年10月25日至 2013年1月16日	1名工人死亡、14名工人受傷	6張
遏止工人墮海遇溺的風險	「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填海工程」(HY/2010/02)	2014年7月24日至 2014年10月17日	無人受傷	2張
遏止工人從高處墮下的風險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連接觀景山至香港口岸」(HY/2011/09)	2014年10月19日至 2014年12月12日	1名工人死亡、4名工人受傷	4張
遏止工人墮海遇溺的風險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連接觀景山至香港口岸」(HY/2011/09)	2014年11月21日至 2015年1月30日	無人受傷	2張
遏止工人觸電的風險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北大嶼山公路」(HY/2012/07)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5年1月21日	無人受傷	2張
遏止工人墮海遇溺的風險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連接觀景山至香港口岸」(HY/2011/09)	2015年1月19日至 2015年2月18日	無人受傷	2張
遏止工人遭墮下物件撞擊的風險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連接屯門40區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HY/2012/08)	2015年4月7日至 2015年7月24日	1名工人死亡	4張
遏止因緊急應變措施不足而造成的風險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連接觀景山至香港口岸」(HY/2011/09)	2015年4月29日至 2015年7月30日	無人受傷	3張
遏止工人被移動中的物件擊中的風險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連接觀景山至香港口岸」(HY/2011/09)	2015年10月27日至 2016年2月5日	1名工人死亡	4張
遏止工人墮海遇溺的風險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北大嶼山公路」(HY/2012/07)	2016年4月23日至 2016年6月2日	1名工人死亡	2張
遏止工人墮海遇溺的風險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連接觀景山至香港口岸」(HY/2011/09)	2017年3月29日至 至現在	2名工人死亡， 3名工人受傷	20張

- 完 -